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之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2]JH017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晋倩如律师、郑丽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审批与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根据前述有效决议安排，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42,200股。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22万股，授予价格为25.56元/股。

4、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22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了《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截止申报届满日,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决议权限,已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本次回购注销及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目前,该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



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1,550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832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一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6,050	-4,500	61,5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9,548	-4,500	488,36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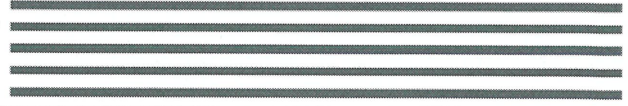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方案、注销日期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郑丽丽

郑丽丽

2022年4月6日

